

鲁人社函〔2024〕124号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4部门 关于停止上线我省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 电子合格证明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局，省直有关单位：

为深化证书便利化改革，创新证书管理服务模式，2021年5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4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行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电子合格证明的通知》（鲁人社函〔2021〕36号），在全省推行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电子合格证明。截至2024年10月，共上线22项考试的电子合格证明（见附件）81.8万份，为用人单位和考生提供了便捷、及时的证书服务。

目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已在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中推行电子证书，上述22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的电子证书或电

子查验文件可在“中国人事考试网”（网址：www.cpta.com.cn）下载和查询验证。为保证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电子证书的权威性和唯一性，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停止上线我省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电子合格证明，不再提供合格证明查询下载服务。22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纸质证书仍按原渠道制发。

附件：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电子合格证明（山东）
项目（共22项）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1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人事考试中心）

附件

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电子合格证明 (山东) 项目 (共 22 项)

序号	项目
1	卫生 (初级、中级)
2	监理工程师
3	注册建筑师 (一级、二级)
4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5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 (初级、中级、高级)
6	经济 (初级、中级、高级)
7	翻译专业资格 (一级、二级、三级)
8	注册计量师 (一级、二级)
9	注册测绘师
10	注册设备监理师
11	一级建造师
12	出版 (初级、中级)
13	审计 (初级、中级、高级)
14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15	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 (初级、中级、高级)
16	统计 (初级、中级、高级)
17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18	注册城乡规划师
19	执业药师
20	一级造价工程师
21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22	房地产估价师

抄送：省委宣传部、省委社会工作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审计厅、省统计局、省大数据局。